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2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等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領航01	新北市鶯歌區永昌社區發展協會	齊心守護，暴力止步	527,000	27,000	500,000	0	500,000	486,000	0	486,000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補助48萬6,000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講師費減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教材費、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6,000元)。	112/12/31	0%	0	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
112領航02	新北市瑞芳區龍川社區發展協會	「拒絕暴力」帶頭反暴力 社區幸福有活力	407,200	0	407,200	0	407,200	320,000	0	320,000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補助32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講師費減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教材費、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160元，最高補助8,000元)、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6,000元)。	112/12/31	0%	0	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
112領航03	新北市中和區莒東社區發展協會	零暴力零容忍，無暴家園	516,500	16,500	500,000	0	500,000	350,000	0	350,000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補助35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講師費減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教材費、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160元，最高補助8,000元)、團體帶領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者費用減半)、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6,000元)。	112/12/31	0%	0	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
112初級01	新北市樂活公益協進會	社區鄰居多幫忙、性別暴力全民防	234,000	34,000	200,000	0	200,000	144,000	0	144,000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14萬4,000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講師費減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教材費、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160元，最高補助8,000元)、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最高6,000元)。	112/12/31	0%	0	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
112初級02	新北市板橋紳士協會	愛我零距離 暴力永分離	220,000	20,000	200,000	0	200,000	136,000	0	136,000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13萬6,000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講師費減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差旅費(依照新北市公務人員差旅費標準實支實付)、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教材費、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160元，最高補助8,000元)、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最高6,000元)。	112/12/31	0%	0	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2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各社區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等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2初級03	新北市新店紳士協會	紫耀幸福反暴力新店紳士最給力	214,000	14,000	200,000	0	200,000	138,000	0	138,000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13萬8,000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講師費減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教材費、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160元，最高補助8,0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最高6,000元)。	112/12/31	0%	0	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
112初級04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大家攜手反暴力湖城用心保護你	225,000	25,000	200,000	0	200,000	136,000	0	136,000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13萬6,000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講師費減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教材費、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160元，最高補助8,000元)、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最高6,000元)。	112/12/31	0%	0	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
112初級05	新北市鶯歌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	建構無暴家園德到幸福人生	263,000	63,000	200,000	0	200,000	150,000	0	150,000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補助15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講師講師費減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印刷品內容須予家防中心審核)、膳費(依新北市補助標準，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最高6,000元)。	112/12/31	0%	0	核銷時應檢附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執行概況表。
合計			2,606,700	199,500	2,407,200	0	2,407,200	1,860,000	0	1,860,000				0	